

绍 兴 市 教 育 局  
 中 共 绍 兴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共 绍 兴 市 委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绍 兴 市 科 技 局  
 绍 兴 市 公 安 局  
 绍 兴 市 民 政 局  
 绍 兴 市 财 政 局  
 绍 兴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  
 绍 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绍 兴 市 体 育 局  
 绍 兴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绍 兴 市 税 务 局  
 绍 兴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文件

绍市教〔2023〕17号

绍兴市教育局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  
 《绍兴市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体局，政法委、编办，科技局、公安局、民政

局、司法局、财政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和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我市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现将《绍兴市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绍兴市教育局

中共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科技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体育局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3月31日

# 绍兴市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和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提升校外培训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结合绍兴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基本建立校外培训执法制度和相关协调机制，执法力量明显加强，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高。到 2024 年底，基本建成职责清晰、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保障有力、监督有效的校外培训执法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健全执法机制

**1.健全执法协同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间的执法案件移送方式根据执法事项划转要求，按照《教育领域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工作指引》实施；其他部门间的移送方式要根据违规情形明确案件移送范围、内容，制定移送流程，实现违法线索、证据材料、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联互通互认。

责任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税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2.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原则上市域每年一次、县域每年两次常规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县域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要组织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联合执法，明确参与部门职责、实施程序和具体要求，提高联合执法的有效性。

责任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3.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教育、科技、文广和体育等校外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线索；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受理后进行依法处理，处理结果通报移送部门。

责任部门：公安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

## （二）加强队伍建设

**1.充实监管队伍。**教育、科技、文旅和体育等部门加强校外培训监管机构的力量配备，将本部门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优先充实到内部监管机构，确保实际在编在岗的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机构编制部门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调整完善本系统权责清单。

责任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

**2.组建监督队伍。**市县两级要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从熟悉校外培训政策法规、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中优选聘请，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责任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

**3.优化基层队伍。**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服务管理清单和网格履职清单，充分调动“1+3+N”网格力量，依托乡镇（街道）综合中心、县级社会治理中心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部门：党委政法部门

### （三）提高执法能力

**1.健全管理制度。**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善执法人员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促进执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执法效能。

责任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2.开展专项培训。**通过专题讲座、模拟执法演练、现场指导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专项培训，每年1次以上，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的政治素养和校外培训领域的法律知识，提高专业执

法水平。

责任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加强案卷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案卷的抽查检查和业务指导，每年不少于1次，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案卷质量。

责任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 （四）创新执法方式

完善“互联网+监管”场景应用，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提升整体效能。全市于2023年底前推广应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促进执法工作网上运行、动态管理，推动校外培训执法数字化转型。

责任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税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五）强化条件保障

加强校外培训执法工作力量、经费、装备等方面的保障，要将校外培训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配备必需的车辆、通讯、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为安全执法、规范执法、高效执法提供必要条件。

责任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游部门、体育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执法，查处市域内跨县域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县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日常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县（市）要把加强校外培训执法纳入属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扎实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建立校外培训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

(二) 加强督导考核。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全面纳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各区、县（市）要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范围，对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力、校外培训治理不到位及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地方、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 加强执法监督。各区、县（市）要建立校外培训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执法考核评议。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做好执法事项的普法工作，加强以案释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形成全社会参与校外培训治理的氛围。

附件：1.绍兴市校外培训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2.绍兴市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事项目录（试行）



## 附件 1

# 校外培训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

由市教育局牵头。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二、主要职责

联合编制我市校外培训执法文件及执法目录清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辖区内校外培训执法，重点研商市域内跨县域以及具有重大影响、巨大危害的复杂案件，针对案件查处过程中遇到的取证、执法等方面的疑难问题提出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不定期会商信访、投诉举报的重大疑难案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部署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重大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参与。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对于市域内跨县域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积极提出实施建议，统筹指导各区、县（市）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处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附件 2

## 绍兴市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事项目录（试行）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依据	处理方式
1	擅自举办学科类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2	擅自举办非学科类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	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科技类、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违法线索及证据材料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各移交部门。
3	虚假校外培训广告宣传	《广告法》《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的监管，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 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虚假违法广告等问题的，及时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的监管，对违法违规的校外培训广告牌进行拆除、清理。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依据	处理方式
4	校外培训未明码标价、校外培训价格欺诈行为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未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未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行为等问题的，及时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5	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等问题的，及时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6	培训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	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时间监管，对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
7	违法违规聘用从业人员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兼职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对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违规聘用外籍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整改。
8	违反校外培训材料管理相关规定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教育行政部门协助下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督促限期整改。
9	未执行预收费管理要求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	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日常监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责令整改。
10	违规举办竞赛活动	《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清单之外的冠以‘全国’‘国家’‘大中华’等字样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查明事实后责令整改。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依据	处理方式
11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检查发现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置。 科技、文旅和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问题的，依法及时移交给消防救援机构、住建部门等具有消防相关处置权限的部门进行处理。
12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和监管，发现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的，及时将违法线索及证据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3	违反预收费票据管理相关规定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税务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注：1.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对涉及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2.如遇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有新政策或新规定，按新政策或新规定执行。)

---

抄送：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